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

上訴人 鄭俊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82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59條，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論處上訴人鄭俊賢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有期徒刑6年8月），並為沒收（銷燬、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未曾否認其涉案
02 之客觀事實，並配合檢警人員偵辦，又於偵查中坦承攜帶含
03 有毒品之行李箱來臺，已符合自白要件，應依毒品條例第17
04 條第2項減輕其刑。上訴人因一時失慮而觸法，犯後已知悔
05 悟，除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外，並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
06 量刑等語。

07 四、惟按：

08 (一)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
10 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
11 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
12 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
13 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原判決就
14 上訴人何以無從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已說
15 明：上訴人對於其所攜帶行李箱內容物為毒品乙情，於警詢
16 及偵查中均否認有所知悉或預見，更表明其堅信所攜之物為
17 「黃金」，顯然未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為肯定之陳述，不
18 符自白要件等旨（見原判決第2頁）。核其認定，有相關卷
19 內證據可以佐證，所為論斷，於法亦無不合。又上訴人於民
20 國113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一再表示：「我並不知道行
21 李箱中的東西是大麻」、「……我因為缺錢而答應此工作，
22 我就帶黃金到臺灣，但是我不知道行李箱中除了黃金之外還
23 有其他物品……」、「我承認我有帶含有毒品之行李箱到臺
24 灣，但我是不知情的」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25 度偵字第13225號卷第130至131頁）；亦即，上訴人於偵查
26 中係辯稱其不知所攜行李箱內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而否認
27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依上開說明，
28 自無從逕認上訴人於偵查中業已自白。上訴意旨未見及此，
29 猶謂本件應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等語；係就原判
30 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31 由。

01 (二)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5 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
06 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3至4頁），而在罪
07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9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況上訴人自泰國攜帶合
10 計淨重高達22106.29公克之大麻入境，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
11 不容輕忽；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所
12 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年8月之刑期，已屬從寬，自無量刑失
13 重之可言。上訴意旨泛稱其因一時失慮、知所悔悟，主張應
14 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等語，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
15 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7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所陳各節，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
18 法行使，依憑己意，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19 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3 法官 林英志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王怡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